

GF—2000—0209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旬阳市下城街和府民街历史文化街
区文旅提升项目-老城洞口便民电
梯工程

工 程 地 点：安康旬阳市

合 同 编 号：632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甲级

发 包 人：旬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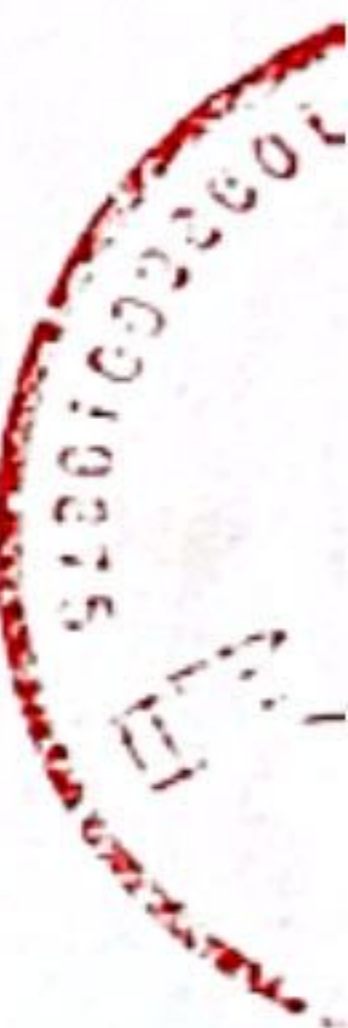
设 计 人：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

签 订 日 期：2025年5月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旬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人：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旬阳市下城街和府民街历史文化街区文旅提升项目--老城洞口便民电梯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估算总投资 (万元)	费率%	设计费(元)
		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方案	初步设计	施工图			
1	旬阳市下城街和府民街历史文化街区文旅提升项目——老城洞口便民电梯工程	阶梯式 地形	/	√	√	√	约 800	3.5	27.3 万
说 明	注：本次设计内容比较多且杂，涉及范围较广，涉及内容为：楼梯（框架结构）、承台（垂梯）、木结构歇山建筑、钢结构廊子（扶梯上部）、景观、房屋。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任务书	1 份	及时提供	电子版即可
2	审批文件	1 份	及时提供	
3	地勘任务书	1 份	及时提供	纸质盖章
注：如发包人在设计过程中提出需要修改施工图，造成工作量增加的，需补偿设计人一定的设计费用（具体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施工图	8	2025 年 6 月 20 日	施工图主要包括： 1) 楼梯（框架结构） 2) 承台（垂梯）； 3) 木结构歇山建筑； 4) 钢结构廊子（扶梯上部）； 5) 景观； 6) 房屋；
注：方案+初设图纸调整次数较多，合同中不在赘述。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为 273000.00（大写：贰拾柒万叁仟元整）元人民币。设计完成图纸经审查、甲方确认后，甲方付给乙方付合同总金额的 70%，即 191100（大写：壹拾玖万壹仟壹佰元整）元人民币；工程建设完成后，甲方付给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30%，即 81900（大写：捌万壹仟玖佰元整）元人民币。

说明：

1. 下一阶段工作的开始均以业主方对上一阶段工作的文件签收单为依据进行。至设计人向发包人递交阶段性文件 3 日内，如无具体修改意见便作为发包人对此阶段工作的认可。
2. 如甲方需要设计方赴现场解决问题，提前 24 小时通知乙方，费用由乙方承担。
3. 设计费包含了本项目工作内容的费用，包括：现场实地调研及现场解决问题的费用、文件装订复印、制图出图晒图、设计支持性文件图集、管理费、税费项等，但不包括甲方聘请专家团队、参与项目专项评估等相关费用。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

人按本合同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支付相应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及其参与设计的人员, 均具有工程设计资质。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 进行工程设计, 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 并对其质量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设计的要求。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___/___年。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 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 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 对所承担设计任务的建设项目应配合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施工前的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有关设计问题, 负责设计变更, 参加隐蔽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 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 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 收费额由双方另行商定。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 不得向第三人泄露、

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由设计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2.7 设计人应当亲自完成本合同项下设计任务，不得将本合同委托事项转委托或分委托给其他人承接。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或设计质量低劣造成工程返工或质量事故损失的，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继续完善设计任务外，应免收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如果产生赔偿，赔偿金由双方另行商定。

7.4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

返还定金；造成委托方损失的，承担相应责任。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 由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 本合同一式六份，发包人3份，设计人3份。

8.8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8.9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

8.10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 2025年5月5日

陈胜军 周红强

2025年5月5日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